

一、考試院組織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19 人，均特任，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為 6 年；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

考試院下設四個所屬機關，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掌理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考試院第 11 屆（註 1）

院 長：關 中

副 院 長：（伍錦霖於 100 年 1 月離職）（註 2）

考試委員：李雅榮 李 選 何寄澎 林雅鋒 邱聰智 胡幼圃

（註 3） 高永光 高明見 浦忠成 陳皎眉 張明珠 黃俊英

黃富源 詹中原 蔡式淵 蔡良文 歐育誠 邊裕淵

李慧梅（98 年 8 月離職） 吳泰成（98 年 9 月離職）

蔡壁煌（99 年 10 月離職）

秘 書 長：黃雅榜

副秘書長：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賴峰偉（註 4）

銓敘部部長：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壁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雅榜兼代（伍錦霖於 100 年 1 月離職）

註 1：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任職情形。

註 2：101 年 4 月總統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 11 屆副院長。

註 3：101 年 3 月考試委員邱聰智離職、黃富源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101 年 4 月總統再行特任趙麗雲及黃錦堂為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

註 4：101 年 2 月考選部部長賴峰偉離職；101 年 3 月總統再行特任董保城為考選部部長。

圖 1 中央政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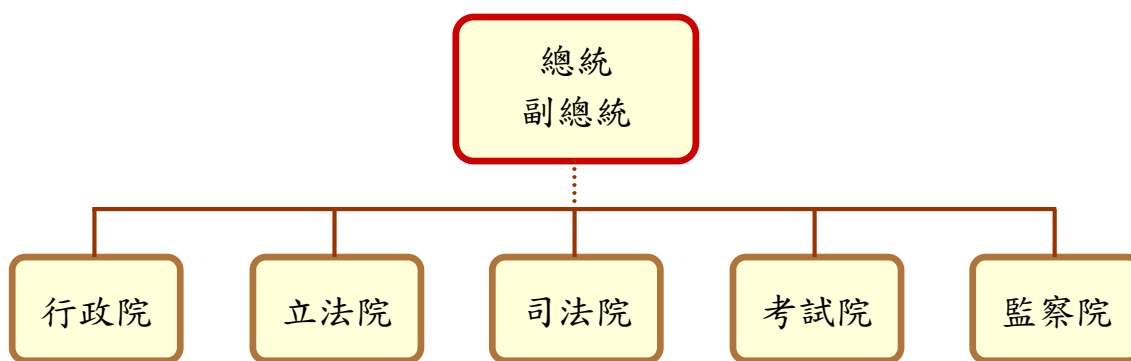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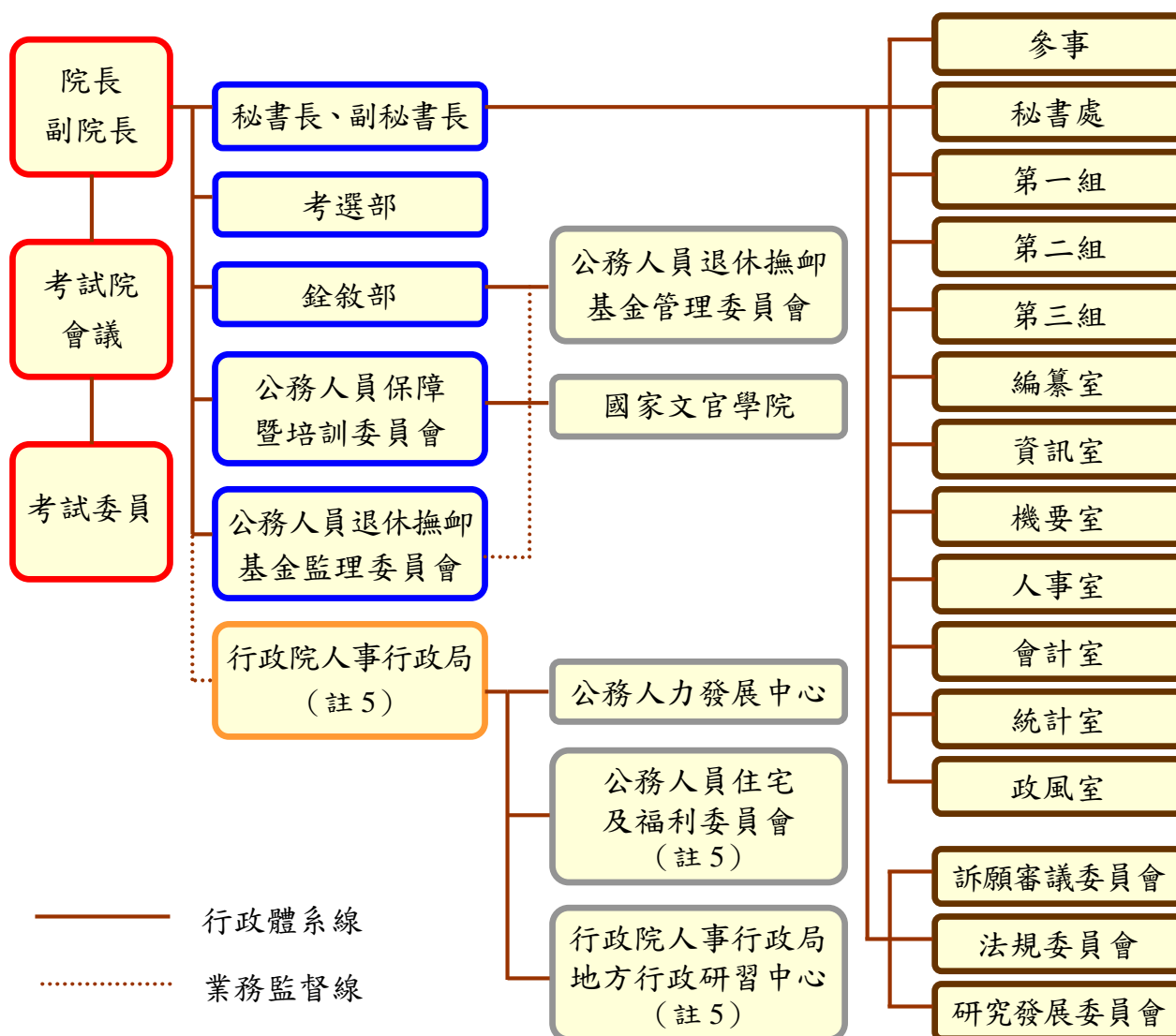


圖 2 考試院組織系統



註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之業務則分別移撥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